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 - 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邹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6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400,000	7.83%	2.56%	2024年11月25日	-	-	-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36,400,000	18.51%	6.06%	2024年11月25日	79,800,000	40.58%	13.29%
合计	-	-	51,800,000	26.34%	8.63%	-	79,800,000	40.58%	13.29%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58,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6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9.50%	9.6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8,000,000	-	-	-	-	-	29.50%	9.66%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31,600,000	137,800,000	70.08%	22.95%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63,044,673	269,244,673	66.67%	44.84%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1、审议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规,故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选举许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许良先生简历如下:

许良,男,1973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MBA/EMBA,曾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财务经理兼资金经理、财务部部长、华润三九现代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监、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健民集团股份。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2日14: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公司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曹洪　王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11月25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00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2,415,961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拟于《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1月25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0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415,961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本次增持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1,25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3%。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太重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16日,阿拉尔国投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能矿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拉尔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92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9%)向中新建能矿公司出资(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若上述出资事项完成,则中新建能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0,92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9%;阿拉尔国投公司持有266,358,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新建能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详情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转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截止本公告日,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拉尔国投公司	627,281,267	39.09	266,358,721	16.60
中新建能矿公司	0	0	360,922,546	22.4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新建能矿公司持有股份360,922,546股,持股比例为22.49%,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新建能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1,25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0元/股-3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06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0元/股、最低价为30.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1,257.2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品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